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信託基金

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之信託基金。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之信託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2) 中糧信托作為信託人

投資幣值：人民幣

認購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投資乃按所認購本金之面值作出。

年期：	5年
估計回報率：	浮動收益，預期收益不低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信託費：	中糧信托將就管理信託基金每年獲支付一筆定額信託費人民幣6,120,000元及按信託基金表現計算之浮動費。
提早贖回：	信託基金不得於到期前贖回。
信託基金總金額：	估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信託基金投資重點：	信託基金為一項固定收益類私募產品。信託基金項下信託資金主要用於購入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債權收益權。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醫療服務、放債以及證券交易及投資等業務。

中糧信托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信託公司，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糧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中糧信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資產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乃動用無需即時用於營運之閑置現金進行認購事項，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投資政策。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裕程度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管理層已就信託基金之投資重點進行風險評估，並在管理層滿意認購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後始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良機而不致對其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信托」	指	中糧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方」	指	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信託基金；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中糧信托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基金」 指 中糧信託•良通1號債權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由  
中糧信託管理之固定固定收益類信託基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華云波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單華女士